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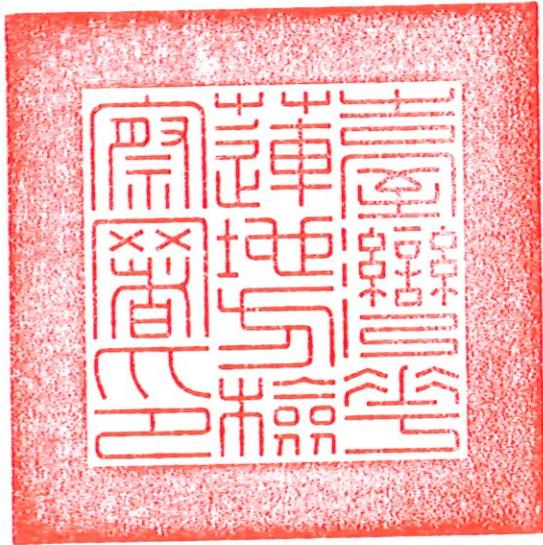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 114 他 1135 字第 040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1135 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1	外衣	件	1	尤佳琳 花蓮縣花蓮市○里 ○鄰○○號○樓之 ○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67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 行

裝  
訂  
線